



体系名称： 财务管理
编 码： FC-01-07

版 本： 2025-1
发布范围： 普发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保险管理办法

公司名称： 江苏分公司

批 准 人： 总办会

批准依据：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内
控制度体系管理办法》（CG-02-01，2025）

发布文号： 海油气电江苏风险办〔2025〕9号

发布日期： 2025年3月19日

生效日期： 2025年3月19日

目 录

1	目的	1
2	适用范围	1
3	主要应对风险	1
4	职责分工	1
5	管理要求	3
6	管理程序	4
7	保险档案管理	7
8	保险日常管理	7
9	保险管理数智化平台应用	8
10	附则	8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保险管理办法

1 目的

贯彻落实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及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气电集团）的保险管理工作要求，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相关风险得到及时、合理的转移。

2 适用范围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

3 主要应对风险

生产经营活动中面临的可以通过保险转嫁的风险。主要包括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造成的物质损失、费用损失、雇员人身伤害、法律责任等风险。面临这些风险的经营活动包括拥有或使用的生产设备和装备、建造施工项目、雇佣员工、签署的经营承包合同等。

4 职责分工

4.1 财务资金部

- a) 贯彻、执行集团公司和气电集团的集中管理政策及各项保险管理制度，接受集团公司、气电集团的指导、监督、检查；
- b) 依据气电集团的保险制度和政策，制定、修订公司的保险管理制度和政策；
- c) 做好公司保险计划、保险安排等日常保险管理工作，定期与保险公司、保险经纪人/顾问及其他风险顾问联系、沟通，充分听取外部风险管理专家的建议，采取必要措施，做好风险防范；
- d) 组织开展公司的风险检验，协调第三方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 e) 组织开展公司的保险赔案处理，将相关工作情况及时与气电集团沟通汇报；
- f) 审核公司的合同保险条款，从保险管理和安排策略的角度提出建设性意见；
- g) 支持、指导、监督各所属单位的制度建设、投保、风险查勘、理赔等保险管理工作；

- h) 组织、参加相关项目风险管理和保险方面的业务培训；积极应用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完善保险管理信息数据库，协助推进保险管理数据治理；
- i) 配合气电集团开展与保险相关的风险评估、保险策略制定、保险投保、风险检验、重大保险索赔、保险供应商服务评价及保险数智化建设等工作；
- j) 支持并配合自保公司、集团保险经纪公司开展相关保险业务。

4.2 人力资源部

- a) 负责人身意外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等与员工相关的保险筹划与投保管理；
- b) 每月按时报送未来两个月投保计划；
- c) 配合财务资金部做好保险工作。

4.3 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

- a) 提供安全生产责任险投保材料并报送财务资金部；
- b) 配合开展保险风险勘察和保险标的出险工作；
- c) 每月按时报送未来两个月投保计划；
- d) 配合财务资金部做好保险工作。

4.4 终端开发生产部

- a) 提供合作站点（我方投保）新增站点运营期及站点资产新增的投保材料并报送财务资金部；
- b) 配合开展保险风险勘察和保险标的出险工作；
- c) 每月按时报送未来两个月投保计划；
- d) 配合财务资金部做好保险工作。

4.5 其他部门

- a) 提前、主动告知财务资金部工程建设项目安排、重大商务安排（如管道运输合同）等需要我方投保的，根据业务实质提供需要投保的材料并报送财务资金部；
- b) 每月按时报送未来两个月投保计划；
- c) 配合财务资金部做好保险工作。

4.6 所属单位

- a) 接受江苏分公司对其保险业务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 b) 执行集团公司、气电集团和江苏分公司的保险采办和管理政策；

- c) 梳理业务环节，按要求上报新投保或到期续转项目等保险安排计划，合理安排投保时间，转移潜在风险；
- d) 做好风险评估工作，参照风险评估的结果对保险险种及投保金额提出建议；
- e) 审核所属单位商务合同保险条款，从保险管理和安排策略的角度提出建设性意见；
- f) 做好日常风险管理工作，定期与保险公司、保险经纪人/顾问及其他风险顾问联系、沟通，充分听取外部风险管理专家的建议，采取必要措施，做好风险防范；
- g) 同出单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并将保单报气电集团和江苏分公司财务资金部备案；
- h) 保险事故一旦发生，及时向江苏分公司上报；
- i) 收集、整理索赔及理赔等资料，将理赔遇到问题、理赔方案及理赔结果及时向江苏分公司沟通汇报；
- j) 参加气电集团组织的或保险公司安排的风险管理和保险方面的业务培训；
- k) 按照气电集团的要求上报保险数据及相关信息；
- l) 积极应用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完善保险管理信息数据库，协助推进保险管理数据治理。

5 管理要求

5.1 管理目标

贯彻落实集团公司保险集中管理政策，使保险工作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避免风险失控、工作空档或重复；规范与保险相关的风险评估、保险策略制定、保险安排以及与保险有关的后续工作，以较低的成本确保相关风险得到及时合理的分散、转移，使企业利益最大化。保证公司财产和人员全覆盖，保险期间全覆盖，各项业务事前及时办理投保，即业务发生，保险生效。

5.2 保险安排策略

根据集团公司保险集中管理的要求，按照不同的情况，将保险安排策略分为集团公司询价采办策略、单一来源采办策略以及授权江苏分公司采办策略。由江苏分公司向气电集团汇总上报各所属公司的保险需求，根据气电集团批复的保险

安排策略，所属公司进行相关保险安排。

- a) 对于集团公司、气电集团统一安排的保险项目，由气电集团牵头组织保险投保事宜，提交投保需求及相关资料。
- b) 对于集团公司授权气电集团安排的保险项目，由气电集团牵头组织保险投保事宜，江苏分公司提交投保需求及相关资料，将保险投保结果报气电集团备案。
- c) 对于气电集团授权所属单位安排的保险项目，江苏分公司牵头组织保险投保事宜，将保险投保结果报气电集团备案。

5.3 保险险种

本文所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期间的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生产销售期间的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公众责任险、货物运输险。各险种相关权利义务以签订的保险合同（协议）规定为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其他险种以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等，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文不予规定。

5.4 保险事项报告制度

- a) 与保险相关的出险、索赔等重大事项，所属单位须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向董事会、股东提交总结报告；
- b) 按月报送保险管理情况月报。

5.5 其他要求

为有效分散、转移建设期和生产运营期的潜在风险，尚未与保险公司签署保单（暂保单），或未得到保险公司保险承诺前，不得开工建设或投产运营。要通过事前的保险安排转嫁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财产、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人员等风险的最终目的。各保险项目须应保尽保，及时投保，避免脱保或断保，投保金额应结合实际科学合理确定，确保相关风险全覆盖，规避不足额或超额投保。

6 管理程序

6.1 保险计划

6.1.1 根据本年度现有的保险续转项目，新开工项目、新投产项目和并购项目制定下一年度保险计划，在每个投保年度结束前 60 天向江苏分公司财务资金部报送。

6.1.2 江苏分公司财务资金部汇总所属单位上报的保险计划，在每个年度结束前

50 天报送气电集团财务资产部。

6.1.3 建造项目转运营或新增重大财产的，投运前 55 天提交书面投保申请。

6.1.4 货物运输项目，在货物起运前 55 天提交书面投保申请。

6.1.5 具有特殊保险需求项目提前 70 天提交书面投保申请。

6.1.6 投保申请内容

在各类项目投产、开工或保险到期前依据气电集团保险管理具体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气电集团提交投保申请计划。投保申请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项目概况；
- b) 项目以往一个保险年度投保及理赔情况概述（如有），包括保险金额、保险期间、保险险种、承保公司共保结构等；
- c) 本次申请保险标的的情况概述，包括投保金额、投保期间、投保险种等；
- d) 如为同一保险标的的续保安排，投保金额如有变化需在申请中列明。

6.2 保费预算

6.2.1 年度保费预算的依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已签保单保费率、预计的假定保费率、固定资产原值、年度生产计划、库存峰值等。

6.2.2 编制年度保险预算前，应与公司内部业务部门确认投保基础，综合考量，依照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投保金额，规避超额或不足额投保的风险。

6.2.3 编制年度保险预算时，应充分考虑以往的保险历史数据及现有的保险市场情况，必要时可征求江苏分公司财务资金部的意见。

6.3 保险资料

依据保险计划，在各类项目开工、投产前或保险到期前，应提前向财务资金部提交投保申请，财务资金部及时向气电集团提交保险项目的投保资料。

6.4 风险评估

本单位的生产设施和装备、施工建造项目、销售环节、重大合同行为和事项进行评估和预测，分析生产经营活动可能面临的物质损失、费用损失、违约、侵权法律责任等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损失的严重性，评估所属单位相应承受各类风险的能力，必要时，可聘请外部机构进行风险评估，并就相关事宜征求气电集团财务资产部的意见。

6.5 保险安排落实

根据气电集团下发的保险投保批复，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依据批复结果与

保险公司沟通保险条款，履行投保程序。

6.6 保费支付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应依据保险合同、保单、批单规定的支付时间及金额，并按照所属单位资金管理规定及内部控制流程支付保费。

6.7 出险处理及保险索赔

6.7.1 保险标的出险后，现场人员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施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做好出险现场的保护和取证（拍照或录像等），事故第一发现人应在事故发生时立即向事故现场区域负责人报告、在第一时间口头通知公司安全部门同时向财务资金部或保险公司报案；并在 1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单位财务资金部报告。报告内容包括：

- a) 出险事故的地点、时间及损失的保险标的名称、向保险公司报案的时间；
- b) 事故发生经过的简单描述、标的损失程度以及采取的施救措施等；
- c) 可预计的最大的损失金额；
- d) 提请需要协助办理的事项。

6.7.2 财务资金部在收到出险通知后，应立即采取电话、传真等有效便捷的方式第一时间通知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的要求及时向保险公司提交出险通知书，同时向气电集团财务资产部简要报告出险情况。

6.7.3 对于若不立即采取施救措施，有可能造成损失扩大或造成更大事故的，现场人员应按照公司 HSE 对于生产、操作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规范进行施救，施救同时须对事故现场及施救过程进行细致、全面拍照，详细记录各个环节，作为后期索赔的支持资料；对于不会进一步扩大损失的情况，现场人员应保护事故现场，对事故现场进行拍照、记录；从宏观和微观两个角度拍照记录现场，拍摄现场总体受损情况及总体抢险情况，记录具体损失细节。

6.7.4 出险事故发生后，出险单位保险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人员应配合和协助保险公司及保险公司的委托人进行现场查勘，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索赔资料，并送交保险公司、保险顾问或保险经纪公司。

6.7.5 对于索赔资料齐全并已界定为保险责任的事故，出险单位财务部门将编制好的索赔申请书及时提交保险公司进行索赔申请，敦促保险公司理赔结案，条件许可时，应要求保险公司预付赔款，并将结果报江苏分公司财务资金部。

6.7.6 若在事故原因认定方面与保险公司存在争议，根据案件需要，可引入第三

方检验人进行检验以便确定事故原因。检验人的确定应综合考虑资质、声誉、经验、与海油合作历史等因素，投保单位需在得到保险公司的确认后，方可签署检验合同。投保单位需在检验开始前审核检验方案，并在得到保险公司的确认后，通知检验人进行检验。检验公司出具书面报告后，投保单位应对检验结果进行分析，确认接受后提交给保险公司/理算公司。

6.7.7 保险索赔未结束前，出险单位保险管理部门定期向江苏分公司财务资金部报告保险索赔进展情况，如索赔过程中取得重大文件或突破性进展应及时上报江苏分公司财务资金部。

6.7.8 对保险公司不能按期赔付或对索赔存有异议的，及时报告江苏分公司，江苏分公司协调气电集团、保险顾问或保险经纪公司，以充分利用各方面的力量协助解决。

6.7.9 对于损失金额不足免赔额的，应与保险公司沟通，及时结案。

7 保险档案管理

7.1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保险管理部门应建立本单位保险信息台账，包括但不限于保险情况表、保险索赔情况表；保存本单位投保申请、保险批复等保险资料，以便对本单位的保险工作进行跟踪管理。

7.2 正在执行的保险单和保险协议原件由各单位财务部门保险岗存档。

7.3 保险管理岗负责收集、整理各阶段保险资料（包括招投标文件、保险合同、索赔资料、培训资料等），并根据公司档案管理规定归档。

8 保险日常管理

8.1 保险培训

积极参加气电集团财务资产部对各投保单位的相关作业人员有关风险管理和保险方面知识的定期培训。定期组织保险公司、保险顾问提供针对保险合同的具体内容的培训。培训对象包括公司业务部门、承包商及其他各相关方。

8.2 保险勘察

定期组织保险公司、保险顾问，对保险标的进行风险查勘，提出风险管理及防灾防损意见和建议，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

8.3 信息通报

遇有如下事项，须及时告知保险公司：

- a) 保险标的保险价值发生重大变化；

- b) 保险标的风险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c) 保险标的实际所有人发生变更;
- d) 保险标的发生事故, 出现损失;
- e) 其他应及时告知保险公司的事项。

8.4 保险情况报送

依据气电集团财务资产部要求按年度上报投保项目采办结果统计表, 并于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报送保险月度情况表。

9 保险管理数智化平台应用

9.1 配合气电集团开展保险管理数智化平台管理工作, 包括建设、维护和应用集团保险管理信息系统, 完善保险管理信息数据库等。

9.2 所属单位应积极应用保险管理信息系统, 并对本单位保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等负责。

10 附则

10.1 所属单位根据本办法自行建立相关制度文件或遵照本办法执行。

10.2 由江苏分公司管理的各销售分公司参照本办法执行。

【正文结束】

附件 1: 编制依据

附件 2: 释义

附件 1:

编制依据

- 1.1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保险管理办法》，FC-01-11，2022，集团公司。
- 1.2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制度》，FC-01，2013，气电集团。
- 1.3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险管理办法》，FC-01-07，2023，气电集团。

附件 2:

释义

2.1 集团公司

指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海油”（用于对外）、“集团公司”（用于对内）。

2.2 气电集团

指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部，包括气电集团领导和气电集团总部各业务管理部门。

2.3 江苏分公司

指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2.4 所属单位

指依据气电集团授权由江苏分公司管理的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盐城销售分公司、中海油江苏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中海油南京空港能源有限公司、中海油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海油河南能源有限公司。

2.5 主要应对的风险

生产经营活动中面临的可以通过保险转嫁的风险。主要包括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造成的物质损失、费用损失、法律责任等风险。